

再評估其失能狀況，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。該會已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，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，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並將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。

三、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，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，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，由其本國辦理訓練，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；來臺後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。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，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」，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，採取獎優汰劣措施，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，已有具體改善。

(二十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0-820)

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提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本部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本案之相關需求共同討論，重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案之歷年辦理情形，並作成以下決議：

一、經調查，本（100 學年度第 2）學期，全國 22 縣市中，澎湖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苗栗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等 9 縣（市）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全面免繳書籍費。另臺北市針對所屬經濟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已於 98 年起訂定該市相關補助辦法，並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。臺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，本部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另案辦理書籍費補助。

二、臺南市於本學期，已自籌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。

三、惟高雄市、宜蘭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雲林縣等 10 縣（市），因弱勢學生仍需繳交書籍費，相關支出需由本部協助。

四、對於上開需由本部協助之 10 縣市，依以下原則，以原函復本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國(一)字第 1010022297 號調查函之申請人數為上限，彙整所需之繳交書籍費用，於 5 月 15 日前，寄送電子檔至本部承辦人信箱，並函文報部申請補助：

(一)確實有向學生收取書籍費之事實。

(二)確實無力繳交書籍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始予補助。

(三)援例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：財力等級第 1、2 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本部最高補助 50%；財力等級第 3、4 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本部最高補助 70%；財力等級第 5 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本部最高補助 80%。

五、101 學年度（101 年 8 月）起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方式，待本部研議後，將再另案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辦理。